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童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童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532-89-01-851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 邢台市 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4'39.170", 北纬 37°6'58.6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字（2024）7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已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平行审备字〔2024〕75号）（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4'39.170"，北纬37°6'58.651"。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民房。平乡县节固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符合乡镇规划证明，见附件。

该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址可行。

###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

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平乡县县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经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调查，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平乡县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落实《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工作的实施中提出的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环保措施的管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对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要求。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

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

###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电由胡庄村供电系统提供，用水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资源负荷上线。

### （4）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同时平乡县行政审批局给予本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平行审备字〔2024〕75号），因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参考目录内项目。

## 2、项目与《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属于平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6；项目不在邢台市及平乡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等要素。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图1-1。项目与邢台市“三线一单”的符合

	性分析见下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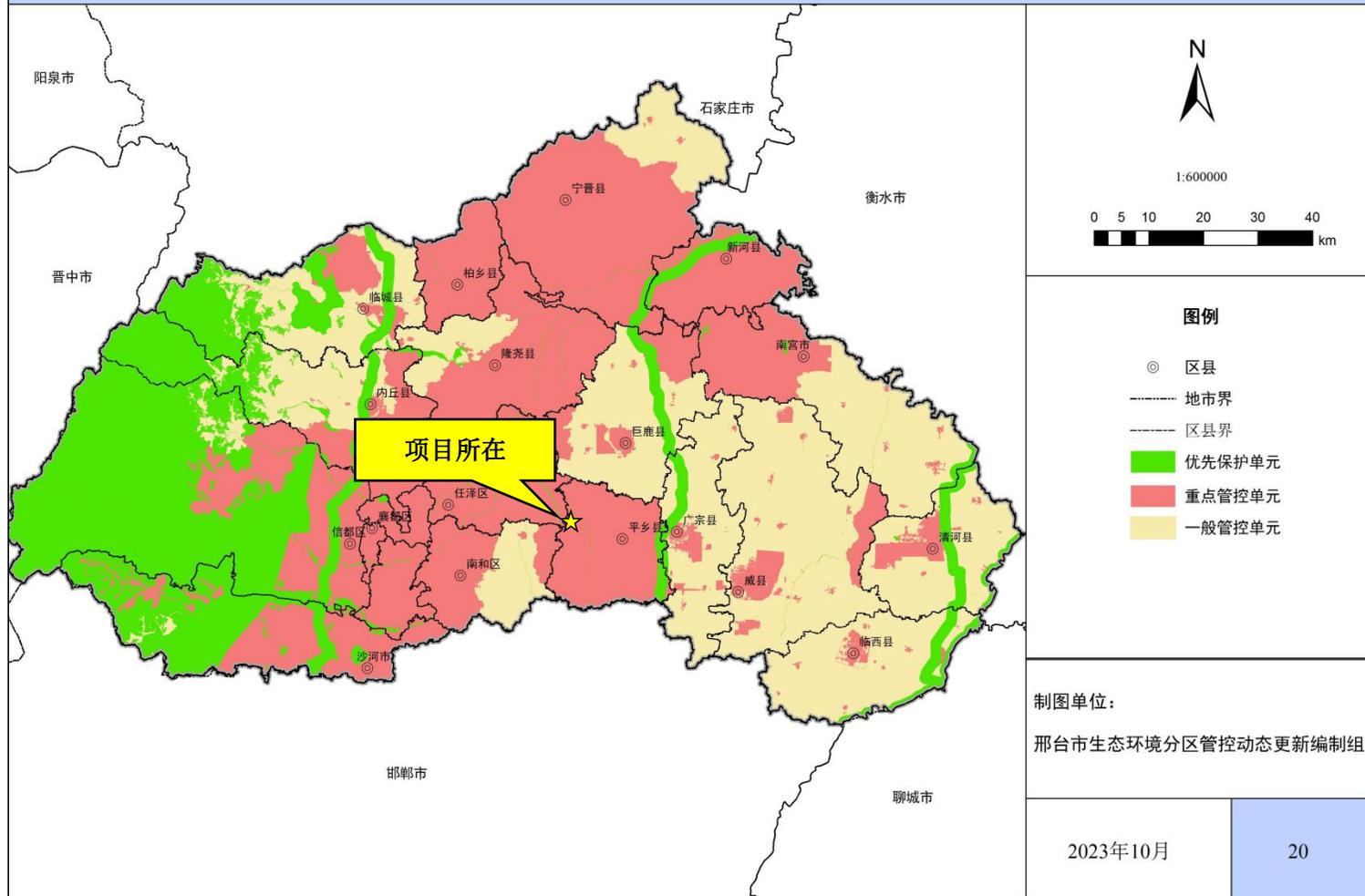


图 1-2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表 1-1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 红线	禁止类 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空间 布局 约束	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不涉及生态功能破坏活动； 2、项目不属于涉生态红线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工程。

		<p>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活动	<p>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p> <p>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有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5、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p>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p> <p>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综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2、对重要水源涵养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3、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4、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5、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防风固沙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防风固沙型。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2.在沙漠化极敏感区和高度敏感区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严格控制放牧和草原生物资源的利用，禁止开垦草原，加强植被恢复和保护；</p> <p>3.严禁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p> <p>4.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p> <p>5.禁止滥樵、滥采、滥牧，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5.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体；</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6.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捕猎和其他妨碍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不涉及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1、不涉及； 2、不涉及。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表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p>污染物目标</p>	<p>到 2025 年，PM2.5 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p>	<p>根据《2022 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平乡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随着《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台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p> <p>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p> <p>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p> <p>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车辆、新能源车辆；</p> <p>3、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p>

		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4、不涉及； 5、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完成后，项目运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无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	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p>污染物防控目标</p>	<p>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p>

	<p>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p> <p>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p> <p>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p> <p>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p>	<p>目无废水外排。；</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功能区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4、不涉及。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的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本项目取得了平乡县节固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符合乡镇规划证明，见附件。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	1、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功能区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p>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做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p> <p>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p> <p>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p>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环境风险管控</p>	<p>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	---	--

**表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45 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p> <p>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98 万吨标准煤和 1815 万吨。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473 万吨标准煤和 1765 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使用，满足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管控要求	<p>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90 平方公里。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本项目

			取得了平乡县节固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符合乡镇规划证明，见附件。
	管控要求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p> <p>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p>	<p>1、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p>

	<p>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p> <p>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p> <p>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p> <p>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本项目取得了平乡县节固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符合乡镇规划证明，见附件。不在所列管控要求中禁止类；</p> <p>3、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入园要求</p>	<p>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再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p> <p>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p> <p>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1、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本项目取得了平乡县节固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项目符合乡镇规划证明，见附件；</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表 1-7 平乡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区县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平乡县	重点管控单元 6	水环境其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分布有节固纸质品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时进行园区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 ②新入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利用 效率	<p>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p> <p>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使用；</p> <p>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①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②不涉及；</p> <p>③不涉及。</p>



#### 四、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文件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 号	深入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铸造、化工等行业工业炉窑进行分类整治。关停取缔一批，全部取缔燃煤热风炉，替换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燃料清洁化一批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一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对铸造行业、化工行业等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30、50、1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暂未出台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50、2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 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 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	
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各功能区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管理。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涵【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经查询，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内。企业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未绿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加重区域土壤沙化。

## 五、项目绩效分级情况分析

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2022年1月21日），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B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绩效分级 B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再生料（原包料）使用比例>80%；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全部使用非再生塑料（原包料）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2、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VOCs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VOCs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3、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本项目投加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3、本项目不涉及； 4、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1、经计算，项目注塑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mg/m <sup>3</sup> ，低于30mg/m <sup>3</sup> ；	符合

	<p>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sup>3</sup>。</p>	<p>2、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时，若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不到 80%，需补测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本项目不涉及。</p>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体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p>1、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p>	<p>1、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包括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2、本评价要求公司建立严谨的台账制度，包括（1）</p>	符合

		<p>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3、本评价要求公司设置环保部门，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本评价要求公司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p> <p>2、本评价要求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符合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p>	<p>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绩效评级可达到塑料行业 B 级水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童车配件项目；</p> <p>2、建设性质：新建；</p> <p>3、建设单位：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p> <p>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6%；</p> <p>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4'39.170"，北纬37°6'58.651"。厂区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民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80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设备21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200万套童车配件。工艺流程：原包料（聚丙烯、聚乙烯）→搅拌→注塑→冷却→修边→检验→成品（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环评设计过程中，公司决定不再建设粉碎机，修边、检验工序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再经粉碎工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而是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企业出具粉碎机不再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7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p> <p><b>二、主要建设内容</b></p> <p><b>1、工程组成</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800m<sup>2</sup>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80%;">项目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1座，1层，建筑面积800m<sup>2</sup>，安装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用水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用电由胡庄村供电系统提供</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热</td> <td>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方式</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安装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由胡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方式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安装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由胡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建筑面积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库房	用于原料及成品存储，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表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800	800	1层	砖混钢结构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合计		800	800	--	--	--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原辅料	聚丙烯	t/a	120	原包料，颗粒状，外购
	聚乙烯	t/a	120	原包料，颗粒状，外购
能源	水	m <sup>3</sup> /a	189	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电	kwh/a	5万	由胡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聚丙烯：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聚丙烯熔点约164℃~170℃，分解温度是340℃，密度0.91g/cm<sup>3</sup>。强度高，硬度大，耐磨，耐弯曲疲劳，耐湿和耐化学性均佳，容易加工成型，价格低廉，因此是产量大、应用广泛的通用高分子品种。缺点是低温韧性差，不耐老化。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

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化学稳定性较好，室温下可耐稀硝酸、稀硫酸和任何浓度的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

醋酸、氨水、胺类、过氧化氢、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溶液。但不耐强氧化的腐蚀，如发烟硫酸、浓硝酸、铬酸与硫酸的混合液。在室温下上述溶剂会对聚乙烯产生缓慢的侵蚀作用，而在90~100℃下，浓硫酸和浓硝酸会快速地侵蚀聚乙烯，使其破坏或分解。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炭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团等反应，能在280℃或氧化作用下分解。

###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台	--	2
2	注塑机	台	125g	14
3	注塑机	台	300g	3
3	注塑机	台	400g	1
4	冷却塔	套	--	1
合计		台/套	--	21

###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2-5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备注
1	童车配件	200	万套/年	--

### 5、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胡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0.63m<sup>3</sup>/d，循环水量为5.0m<sup>3</sup>/d。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7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18.5m<sup>3</sup>/a·人，则项目工程生活新鲜水用水量为0.43m<sup>3</sup>/d。

生产用水：冷却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0.20m<sup>3</sup>/d，循环水量为4.0m<sup>3</sup>/d。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产生量为0.34m<sup>3</sup>/d。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给排水情况表见下表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sup>3</sup>/d

项目	总量用水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耗损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方向
生活用水	0.43	0.43	0	0.09	0.34	0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冷却用水	4.20	0.20	4.0	0.20	0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4.63	0.63	4.0	0.29	0.3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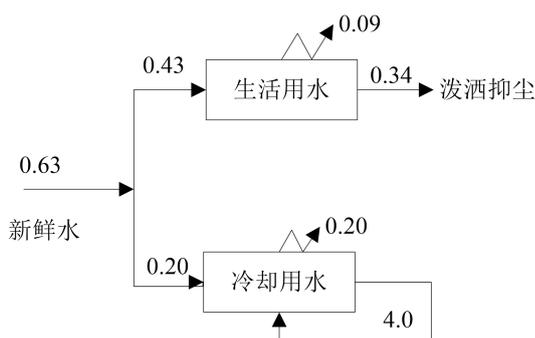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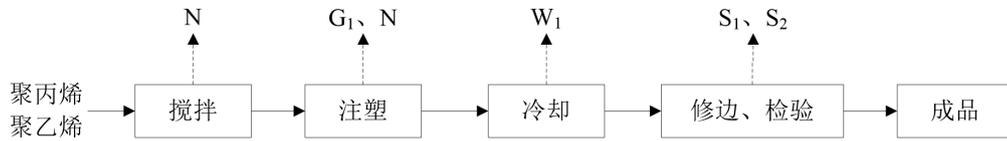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6、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地理位置、交通运输、地形、地质、气象等条件，本着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确保安全、便于检修的原则布置，同时，遵循国家有关防火、劳动安全、消防等规范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分区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内分区生产，项目各操作单元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节约能耗，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1、工程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储存

项目生产童车配件以聚丙烯、聚乙烯颗粒为原料，均为袋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后，通过人工搬运至原料区，待生产时取用。

##### (2) 搅拌

设备设施：搅拌机

将聚丙烯、聚乙烯人工放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聚丙烯、聚乙烯粒径约在3~5mm，均为大颗粒物，因此，本工序无废气产生。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 $N_1$ ），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3) 注塑

设备设施：注塑机

混合料经注塑机配套设备自动吸料机进入封闭的注塑机内，利用注塑机的螺杆或柱塞使筒内的熔料，经注塑机喷嘴和模具的浇注系统，注入形腔而固化成型。项目塑料粒子注塑温度控制在190~21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模具温度约40℃，注塑压力95kPa。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 $G_1$ ），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废气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产生的噪声（N<sub>2</sub>），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冷却

设备设施：冷却塔

注塑成型后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成型件进行降温，使其最后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

本工序产生的冷却用水（W<sub>1</sub>）循环使用，不外排。

（5）修边、检验

童车配件冷却后，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周边毛刺，并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产生的边角料（S<sub>1</sub>），不合格产品（S<sub>2</sub>），收集后外售处理。

（6）成品：将包装好的成品，入库待售。

表 1-2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阶段	
废气	G <sub>1</sub>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噪声	N	设备、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连续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S <sub>1</sub>	修边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间断
		S <sub>2</sub>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间断
	危险废物	--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2018年7月编制完成《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塑料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08月24日，取得由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平乡县分局下发的批复，批复编号：平环审【2018】325号。</p> <p>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位置变更：原环评设计为东、西两个厂区进行建设，实际由东厂区、西厂区变动为只建设东厂区。根据《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属于重新选址，厂区范围进行调整，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企业对《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件塑料配件项目项目》进行重新报批。</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区域达标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 本评价选取2023年7月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平乡县2022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p>					
	<p><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3	160	114.4	不达标
	<p>根据公报结果, 由表3-1可知, 2022年平乡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邢台市将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 为实现空气质量根本性好转夯实基础。随着众多方案的实施, 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排放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平乡县巩庄、赵河东村、南周章村等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p>						

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南周章村，位于本项目2870m，现状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8日~7月10日，满足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可行。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布点：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南周章村	非甲烷总烃	2021年7月8日~10日	SE	2870m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因子连续采样七天，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4次（2:00~3:00、8:00~9:00、14:00~15:00、20:00~21:00）。

④评价方法

1)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i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i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i污染物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2)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检测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超标率 %	最大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南周章村	非甲烷总烃	2.0	0.58~0.69	0	34.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区域大气中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邢台市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邢台市的15条河流中清凉江、卫运河、牛尾河、滏阳新河、老漳河、沙洛河、合义渠午河、澧河、留垒河达到Ⅲ类水质，滏阳河、滏东排河、汪洋沟、西沙河、小漳河达到Ⅳ类水质。

本项目最近河流为滏阳河达到Ⅳ类水质，位于本项目东侧240m。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05月，对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览表

监测检点	2024.0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夜间dB(A)		
魏建阳家 企业南侧住户 经度：114.916604° 纬度：37.116256°	56.1	4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魏义亮家 企业东侧住户 经度：114.916931° 纬度：37.116652°	57.0	44.1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43.3~48.5dB(A)，夜间噪声检测值范围为41.9~45.3dB(A)，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区域水水质良好，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4.916604°	37.116256°	魏建阳家	S	34	魏建阳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14.916931°	37.116652°	魏义亮家	E	13	魏义亮家	
声环境	114.916604°	37.116256°	魏建阳家	S	34	魏建阳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114.916931°	37.116652°	魏义亮家	E	13	魏义亮家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b>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p><b>一、施工期</b></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工程为新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施工噪声,无扬尘污染。</p> <p>1、废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少,厂区泼洒抑尘。</p> <p>2、噪声:施工现场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p> <p>3、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p> <p><b>二、运营期</b></p> <p>1、废气</p> <p>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p> <p>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2、废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值,即昼间<math>\leq 6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A)}</math>。</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项目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见下表。</p>
--	--

表 3-5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期	LA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运营期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结合项目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标准值核算，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标准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DA001废气 排放筒	非甲烷总烃	60	12000	2400	1.72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 故单位产品排放量指标核算的总量值：0.072t/a。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运行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12000m <sup>3</sup> /h×2400h/a÷10 <sup>9</sup> =1.728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240t/a=0.072t/a				

综上，确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0.072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b>1、噪声影响分析</b></p> <p>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p> <p>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2、废水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少，厂区泼洒抑尘。</p> <p>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b>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p> <p><b>1、有组织废气</b></p> <p>(1) 注塑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math>1.2 \times 10^5</math>标立方米/吨--产品。项目年产200万套童车配件，约为240t/a，年运行时间2400h/a，则废气量约为12000m<sup>3</sup>/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6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8t/a，产生速率为0.24kg/h，产生浓度20.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按照90%来计算，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8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kg/t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math>\leq 60</math>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math>\leq 0.3</math>kg/t产品）。</p> <p><b>2、无组织废气</b></p> <p>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t/a，排放速率为0.029kg/h。</p> <p>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4-1：</p>
----------------------------------	---

表 4-1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厂区内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污染因子	预测浓度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11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达标
南厂界		0.019			达标
西厂界		0.011			达标
北厂界		0.019			达标
车间门口		0.025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单位：mg/m<sup>3</su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措施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0.58	20	90%	是	0.058t/a 0.024kg/h 2.0mg/m <sup>3</sup>	15 m	0.5 m	常温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4.910479° 纬度： 37.1151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 / 半年

(续)表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收 集 效 率	措 施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m <sup>3</sup>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无 组 织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无 组 织	/	车 间 密 闭	0.07	/	/	/	0.007t/a 0.029kg/h /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中其 他企业限值	厂 界	非 甲 烷 总 烃	1 次 / 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厂 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 厂 区内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厂 区		

###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布袋除尘器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次/a	20.0	1h/次	0.24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车间地面硬化，管道、设备无积尘，车间无明显气味。车间密闭生产。

②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③定期检修废气排气筒及环保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④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活性炭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间。

####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分析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6、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表 4-6 大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 $0.34\text{m}^3/\text{d}$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text{mg/L}$ 、 $200\text{mg/L}$ 、 $25\text{mg/L}$ 、 $200\text{mg/L}$ 、 $1\text{mg/L}$ 、 $30\text{mg/L}$ ，产生量分别为 $0.036\text{t/a}$ 、 $0.020\text{t/a}$ 、 $0.0026\text{t/a}$ 、 $0.020\text{t/a}$ 、 $0.00010\text{t/a}$ 、 $0.0031\text{t/a}$ 。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sim 90\text{dB(A)}$ 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2	70(等效后:73.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7	-6.8	1.2	27.4	3.5	5.2	15.8	61.8	62.1	61.9	61.8	8h/d	20.0	20.0	20.0	20.0	41.8	42.1	41.9	41.8	1
	注塑机 1~10	75(等效后:85.0)		3.8	-6	1.2	12.8	3.5	19.7	15.8	73.8	74.1	73.8	73.8		20.0	20.0	20.0	20.0	53.8	54.1	53.8	53.8	1

(续)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1~18	75(等效后:84.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	6.2	1.2	13.9	15.8	19.2	3.5	72.8	72.8	72.8	73.1	8h/d	20.0	20.0	20.0	20.0	52.8	52.8	52.8	53.1	1
	风机 1	80		15.2	-1.7	1.2	1.2	7.3	31.5	12.1	71.2	68.9	68.8	68.8		20.0	20.0	20.0	20.0	51.2	48.9	48.8	48.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2、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注塑机、冷却塔及风机等，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过程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噪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采取上述措施后，进行降低噪声后，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模式计算的方法，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计算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声功率级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总声压级的计算

①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4) 噪声预测点

以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点。

(5)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通过噪声预测软件，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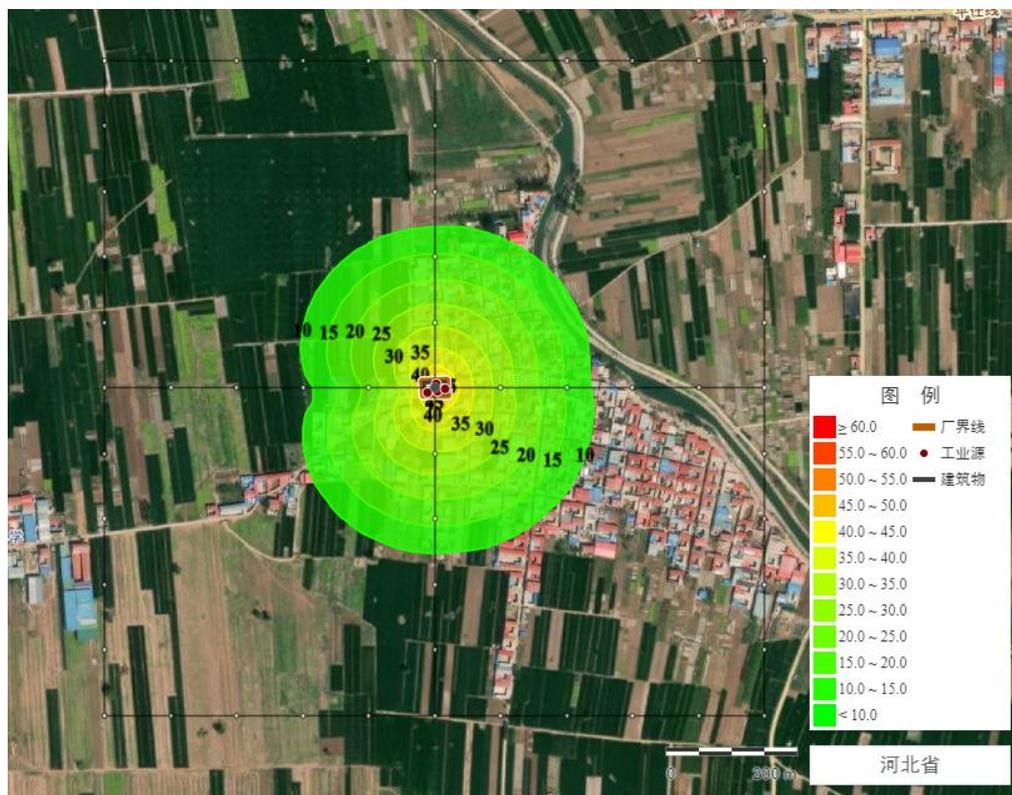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单位：dB(A)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	0.8	1.2	昼间	46.4	60	达标
	19	0.8	1.2	夜间	46.4	50	达标
南侧	2.1	-11.9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2.1	-11.9	1.2	夜间	47.4	50	达标
西侧	-17.8	-12.7	1.2	昼间	40.6	60	达标
	-17.8	-12.7	1.2	夜间	40.6	50	达标
北侧	0.8	12	1.2	昼间	46.6	60	达标
	0.8	12	1.2	夜间	46.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定位名称	敏感点于厂界最近距离 m	本项目贡献值		现状监测结果		预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住户	34	47.4	47.4	56.1	41.5	56.6	48.4
2	厂界东侧住户	13	46.4	46.4	57.0	44.1	57.4	48.4

#### 4、噪声监测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 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表 4-10 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大气环境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产排污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为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分类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边角料

项目在修边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为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边角料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分类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③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量为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袋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分类代码为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过滤棉（危废编号 HW49）、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均属于危险废物。

###### ①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废过滤棉的填充量为0.02t，每年更换5次，产生量为0.1t/a，储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结合《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2022年07月），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 $\leq 1:7000$ 。活性炭密度约为 $0.6\text{t/m}^3$ 。注塑工序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2\text{t}$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密度约为 $0.6\text{t/m}^3$ ，活性炭填充量为2立方米，重量为 $1200\text{kg}$ ；

s——吸附量，（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 $\text{mg/m}^3$ ；

Q——风量， $\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h/d；

$$\begin{aligned} \text{经计算，} T &= 1200\text{kg/a} \times 10\% \div (18.0\text{mg/m}^3 \times 10^{-6} \times 12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d}) \\ &= 69.44 \approx 69\text{天} \end{aligned}$$

由此可知，建议每年更换5次活性炭，每次 $1.2\text{t}$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522\text{t/a}$ ，废活性炭的产生 $6.522\text{t/a}$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日300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ext{t/a}$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形态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900-099-S59	固态	一般固废	7	堆存	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修边工序	边角料	900-099-S59	固态	一般固废	3	堆存	
3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099-S59	固态	一般固废	0.4	袋装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1.05	桶装	集中收集 后定期由 环卫部门 统一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处置量 (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24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522	T	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非甲烷总烃	0.1	T/In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专门区域分区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区内，应设置导流渠；

③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0.75m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④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⑤根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特征，其不产生渗滤液，环境管理过程中涉及到固体废物的收集、转移、储存工作，要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包装工具完整、不破损，在固体废物收集、转移过程中不会遗撒、散落。

## (2) 危险废物

### 1)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可行性分析

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约5平方米，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路等防护区域，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约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设计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确保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危废暂存间应为永久性砖混建筑，需设置围堰，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

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3）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⑤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⑦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例

名称	样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 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样式示意图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故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不考虑垂直入渗影响。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5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位置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确保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在确保风险物质存储构筑物的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污染物发生入渗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占地，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 (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

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存在方式
1	废过滤棉	0.1t/a	桶装
2	废活性炭	5.241t/a	桶装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2	废活性炭	5.241	50	0.105
合计				<b>0.107</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0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
1	危废间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泄漏后，遇火源会发生火灾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土壤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技术及自动控制安全防范措施

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②消防、火灾

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

器、消防沙、灭火毯，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整个厂区范围设置为“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值勤和监督。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1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 ③防渗措施

危废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安排专人定期排查地面裂缝，发现裂缝及时处理。

### ④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时常演练与考核。

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日常定期巡检。

## 4、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乡县华恩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童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54'39.170"，北纬 37°6'58.6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发生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影响，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且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与围堰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

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③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填表说明：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事故应急预案

####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 ②具体应急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向平乡县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

表 4-20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危废间存在火灾、泄漏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定期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危废有可能发生火灾、泄漏事故，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 企业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 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限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厂 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mg/m <sup>3</sup> ; 厂 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
	冷却塔用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修边工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过滤棉+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废 间, 定期送有资质 的危废处理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确保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筑，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检查应急设施是否完整、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p> <p>(2)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物资，厂区设置摄像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识。</p> <p>(3)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人员管理、维护，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58t/a	/	0.058t/a	/
		颗粒物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7t/a	/	7t/a	/
		边角料	/	/	/	3t/a	/	3t/a	/
		废包装袋	/	/	/	0.4t/a	/	0.4t/a	/
		职工生活垃圾	/	/	/	1.05t/a	/	1.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522t/a	/	6.522t/a	/
		废过滤棉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